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荣华街道可回收物全链条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FCG2025-036001-T000021-JH00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城市管理-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荣华街道可回收物全链条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3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5-036001-T000021-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荣华街道可回收物全链条运营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59.441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59.4417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城市管理-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荣华街道可回收物全链条运营服务项目	259.4417	1项	负责对荣华街道管辖的20个居民小区20704户居民和13个商业楼宇9998户居民，共计30702户居民，提供可回收物全链条信息化运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建议提前10分钟登录）。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30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投标无效），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7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1.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11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1.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号）

1.14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

1.15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

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北工大软件园 8 号楼

联系方式：王建 67837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30 嘉捷企业汇 A 座 405

联系方式：孙瑞青、赵琦、耿美如、韩宇翔、刘潞、任涛 15911128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瑞青、赵琦、耿美如、韩宇翔、刘潞、任涛

电话：159111282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管理-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荣华街道可回收物全链条运营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城市管理-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荣华街道可回收物全链条运营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城市管理-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荣华街道可回收物全链条运营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孙瑞青、赵琦、耿美如、韩宇翔、刘潞、任涛 联系电话：15911128299 邮箱：zcydgcgl@163.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孙瑞青、赵琦、耿美如、韩宇翔、刘潞、任涛 15911128299；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30 号嘉捷企业汇 A 座。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账户名称：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633705720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

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

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是指签字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

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

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否
2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串通磋商	不存在视为响应人串通磋商的情形	否
6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公平竞争	提供了有效的响应书，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主要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10分）			
1	类似业绩	10分	<p>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2023年2月至今完成的项目类似业绩),有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价格得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10分。</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技术得分（80分）			
1	整体运营服务方案	15分	<p>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充分,并编写了详细的运营服务方案、且服务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25分;</p> <p>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不够透彻,编写了的运营服务方案、但服务方案实施存在难度、针对较不够强,得20分;</p> <p>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比较浅显,编写了简单的运营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实施难度较大、针对性不太全面,得15分;</p> <p>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比较浅显,编写了简单的运营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实施难度大、针对性不全面,得10分;</p>

			<p>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充分，编写了简单的运营服务方案、且服务方案实施难度大、无针对性，得 5 分；</p> <p>未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未编写运营服务方案，得 0 分。</p>
2	项目管理团队安排计划	12 分	<p>项目管理团队的相关管理经验充足、且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合理，组织架构齐全，得 12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的相关管理经验较充足、且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相对合理，组织架构相对齐全，得 9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的相关管理经验不够充足、且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组织架构不够齐全，得 6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无相关管理经验，组织架构不合理，得 3 分；</p> <p>无安排计划得 0 分。</p>
3	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18 分	<p>实施方案详细、实际可行、针对性强，能够优秀的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可回收物体系建设，18 分；</p> <p>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得 15 分；</p> <p>实施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可行、针对性不强，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存在难度，得 10 分；</p> <p>实施方案简单、实施难度大，不能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得 5 分；</p> <p>无实施方案得 0 分。</p>
4	应急预案及管理机制	10 分	<p>应急预案详细全面、可实施性强，充分满足本项目对应急工作的需求，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较详细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对应急工作的需求，得 7 分；</p> <p>应急预案不够详细全面、可实施性弱，不满足本项目对应急工作的需求，得 3 分；</p> <p>无应急预案得 0 分。</p>
5	人员岗前培训	10 分	<p>有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p>

	与考核方案		<p>等，方案详细、实际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有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方案较详细、较实际可行，得 7 分；</p> <p>有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方案不够详细、实际操作难度大，得 3 分；</p> <p>无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方案得 0 分。</p>
6	服务承诺	5 分	<p>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守相关付费标准及规定、确保项目组人员稳定性，严禁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对服务过程及结果的保密等。内容完整充实 5 分；</p> <p>内容完整但不充实 4 分；</p> <p>内容不完整 2 分；</p> <p>无服务承诺 0 分。</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城市管理-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荣华街道可回收物全链条运营服务项目，1项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

实施期限：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 实施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文件。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与要求：

1.1 服务时间：中标供应商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回收员工作时间，经上报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季节变化，服务时段有所调整，时长不变。中标供应商调整回收员工作时段，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上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调整后的服务时段应提前向居民公示，确保居民知晓。

1.2 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及上门回收服务

（1）建立可回收物的全流程、全循环、全链条运营管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及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处理。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可回收物分类、运输、分拣、处置全流程标准，确保可回收物处理安全、环保。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可回收物分拣、处置的合法资质，不得将可回收物交由无资质机构或个人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遗撒可回收物，严禁违规处置或非法转卖可回收物。

（2）积极配合采购人、小区居委会、物业公司做好“垃圾分类、垃圾减量”等宣传和引导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垃圾分类知识宣讲，指导小区居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3）引导居民从家庭源头分类投放可回收物，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一袋式上门预约，回收员对居民家庭自产的可回收物进行上门称重签收，对玻璃制品免费处理回收，其他可回收物不分高低值按照市场价格以环保金方式进行奖励回收，奖励标准可根据市场行情调整。如需调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前1个月向居民公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本条款所述“环保金”系乙方为鼓励居民参与垃圾分类而发放的一次性、定向、不

可转让、不可兑换、不可提现的电子促销积分，仅可用于在中标供应商指定平台商城及线下合作商户抵扣部分消费金额，不具备任何货币或金融属性，不得用于任何支付、结算、流通、交易、投资、融资或其他变相用途，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其包装为任何形式的虚拟货币或数字资产。环保金的使用范围、抵扣规则由中标供应商制定，需提前报甲方备案，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如强制消费、最低消费）。

（4）可回收物，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受污染的、有液体残留的或影响再生利用的、或其他不能再生利用的或非居民自家源头产生并分类的、捡拾的、蓝桶内的物品均不在中标供应商回收范围内。具体范围以本条款列明的品类为准，平台可补充细化分类标准，但不得擅自缩小回收范围；若需调整回收范围（如新增/删减品类），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同步更新信息化平台的回收目录。

（5）根据京管发〔2021〕1号文要求，在回收过程中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着装、统一衡器、统一服务、统一编号”六统一。在回收服务中做到“便民热线公开、回收人员信息公开、回收目录公开、回收价格公开、投诉电话公开”五公开。

（6）对日常工作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定期对分类回收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工作总结，改进提升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对回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环保操作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对回收车辆、分拣设备、信息化平台等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7）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检查工作，对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

（8）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居民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投诉处理流程及时限，对居民投诉的回收服务、环保金发放、分类准确性等问题，应在24小时内响应，7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向居民反馈；中标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投诉处理台账（包括投诉内容、处理结果、居民满意度），采购人有权对投诉处理情况进行核查。

（9）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商城运营、智能回收柜业务除外），中标供应商对第三方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1.3 信息化管理平台

配置信息化系统平台，系统平台应实现以下功能要求：

（1）预约回收服务监管功能：参与核心指标展示；用户预约信息；服务人员在线状态、数量、回收轨迹展示。

(2) 前端信息采集监管功能：垃圾分类信息精确到用户住址门牌号，具体投放人信息精确到个人，垃圾投放重量信息精确到 0.1 公斤。回收的可回收物按照每袋对应唯一的溯源二维码，每袋可回收物可溯源至用户。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信息化平台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篡改、伪造数据。

(3) 统计服务功能：实时展示街道以及各社区居民垃圾分类参与人数、重量、新增人数、首投人数、社区排名、环保金信息等数据。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对平台数据进行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按时提交采购人。

1.4 增加线下交投渠道

投放 6 台智能回收柜；开展线下集中回收日，最少 1 场/月，全年总约 12 场次。

1.5 开展宣传活动、培训赋能会

为社区居民或社区、物业进行科普培训赋能，平均 1 场/月，全年总约 12 场次。

1.6 丰富环保金消费渠道

增加线下环保金消费渠道，便利居民环保金消费，线下合作至少 25 家消费商家。

2. 预期效果

服务期结束，居民总注册率（实有入住户数）达 65%以上（今年新增商务楼宇 6447 户，目前总注册率为 61%），服务期内回收量达 1000 吨，如未达到前述任意一项指标，则按实际达成率（单项最低达成率）折算服务费；若单项指标达成率低于 60%，采购人有权按照任务完成率扣减相应比例服务费。

荣华街道社区基础数据统计表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户数	分类驿站
1	天华园一里	梅园	272	有
2		听涛雅苑	811	有
3		新康家园	1388	有
4		紫君庭中央公馆	90	
5	天华园二里	大雄城市花园	1362	有
6		管委会宿舍	344	有
7		博客雅居	528	有
8		东晶国际	588	有
9		金泰公寓	132	有
10	天华园三里	一栋洋房	623	有
11		鹿鸣苑	436	有
12		长新花园	113	
13		一品亦庄	632	有
14	卡尔百丽	卡尔生活馆	872	有
15		泖城百丽	586	有
16	上海沙龙	上海沙龙	1771	有
17	郁金香舍	大雄郁金香舍	1284	有
18	金地格林小镇	金地格林小镇	1800	
19	林肯公园	林肯公园	5428	
20	地盛	国锐金嶺	1644	
合 计			20704	15 台

荣华街道商务楼宇信息台账

地盛社区	北工大软件园	392
	君安国际	784
建安社区	经开尚庭	441
锦绣社区	兴盛国际	361
	中冀斯巴鲁大厦 A 座	239
郁金香舍社区	林肯时代	1065
天华园二里社区	易居国际	317
文化园社区	林肯公寓	810
	林肯 A 区	732
	林肯 B 区	2264
隆庆社区	荣京丽都	882
	力宝诗礼庭	754
天华园三里社区	国融国际	957
合计		999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荣华街道可回收物全链条运营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地 址：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地 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关于加强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意见》（京管发〔202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可回收物全链条运营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甲方管辖的20个居民小区20704户居民和13个商业楼宇9998户居民，共计30702户居民（具体范围以合同附件1《荣华街道社区基础数据统计表》和附件2《荣华街道商务楼宇信息台账》为准）提供可回收物全链条信息化运营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时间：乙方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回收员工作时间，经上报甲方同意后，可以根据季节变化，服务时段有所调整，时长不变。乙方调整回收员工作时段，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上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上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调整后的服务时段应提前向居民公示，确保居民知晓。

2. 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及上门回收服务

（1）建立可回收物的全流程、全循环、全链条运营管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及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处理。乙方应建立可回收物分类、运输、分拣、处置全流程标准，确保可回收物处理安全、环保。乙方应具备可回收物分拣、处置的合法资质，不得将可回收物交由无资质机构或个人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遗撒可回收物，严禁违规处置或非法转卖可回收物。

（2）积极配合甲方、小区居委会、物业公司做好“垃圾分类、垃圾减量”等宣传和引导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垃圾分类知识宣讲，指导小区居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3）引导居民从家庭源头分类投放可回收物，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一袋

式上门预约，回收员对居民家庭自产的可回收物进行上门称重签收，对玻璃制品免费处理回收，其他可回收物不分高低值按照市场价格以环保金方式进行奖励回收，奖励标准可根据市场行情调整。如需调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前1个月向居民公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本条款所述“环保金”系乙方为鼓励居民参与垃圾分类而发放的一次性、定向、不可转让、不可兑换、不可提现的电子促销积分，仅可用于在乙方指定平台商城及线下合作商户抵扣部分消费金额，不具备任何货币或金融属性，不得用于任何支付、结算、流通、交易、投资、融资或其他变相用途，乙方不得将其包装为任何形式的虚拟货币或数字资产。环保金的使用范围、抵扣规则由乙方制定，需提前报甲方备案，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如强制消费、最低消费）。

（4）可回收物，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受污染的、有液体残留的或影响再生利用的、或其他不能再生利用的或非居民自家源头产生并分类的、捡拾的、蓝桶内的物品均不在乙方回收范围内。具体范围以本条款列明的品类为准，平台可补充细化分类标准，但不得擅自缩小回收范围；如需调整回收范围（如新增/删减品类），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同步更新信息化平台的回收目录。

（5）根据京管发〔2021〕1号文要求，在回收过程中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着装、统一衡器、统一服务、统一编号”六统一。在回收服务中做到“便民热线公开、回收人员信息公开、回收目录公开、回收价格公开、投诉电话公开”五公开。

（6）对日常工作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定期对分类回收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工作总结，改进提升服务质量。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对回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环保操作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对回收车辆、分拣设备、信息化平台等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7）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检查工作，对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

（8）乙方应建立居民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投诉处理流程及时限，对居民投诉的回收服务、环保金发放、分类准确性等问题，应在24小时内响应，7个

工作日内办结并向居民反馈；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投诉处理台账（包括投诉内容、处理结果、居民满意度），甲方有权对投诉处理情况进行核查。

（9）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商城运营、智能回收柜业务除外），乙方对第三方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3. 信息化管理平台

配置信息化系统平台，系统平台应实现以下功能要求：

（1）预约回收服务监管功能：参与核心指标展示；用户预约信息；服务人员在线状态、数量、回收轨迹展示。

（2）前端信息采集监管功能：垃圾分类信息精确到用户住址门牌号，具体投放人信息精确到个人，垃圾投放重量信息精确到 0.1 公斤。回收的可回收物按照每袋对应唯一的溯源二维码，每袋可回收物可溯源至用户。乙方应保证信息化平台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篡改、伪造数据。

（3）统计服务功能：实时展示街道以及各社区居民垃圾分类参与人数、重量、新增人数、首投人数、社区排名、环保金信息等数据。乙方应定期对平台数据进行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按时提交甲方。

4. 增加线下交投渠道

投放 6 台智能回收柜；开展线下集中回收日，最少 1 场/月，全年总约 12 场次。

5. 开展宣传活动、培训赋能会

为社区居民或社区、物业进行科普培训赋能，平均 1 场/月，全年总约 12 场次。

6. 丰富环保金消费渠道

增加线下环保金消费渠道，便利居民环保金消费，线下合作至少 25 家消费商家。

（三）预期效果

服务期结束，居民总注册率（实有入住户数）达 65%以上（今年新增商务楼宇 6447 户，目前总注册率为 61%），服务期内回收量达 1000 吨，如未达到前述任意一项指标，则按实际达成率（单项最低达成率）折算服务费；若单项指标达成率低于 60%，甲方有权按照任务完成率扣减相应比例服务费。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若合同届满前 60 日内，双方对合同履行事宜无任何异议的，或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服务的，视为本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 本合同总服务费预算为 元，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人工、车辆及物料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乙方实际履行并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义务，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自乙方将约定的服务完成后 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结项确认单，结项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已交付。本合同款项的支付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项目以每 三个月 为一个服务阶段，共分四次支付，第一至第三阶段分别按总服务费 20%、20%、20%比例进行支付，第四阶段服务费按结算金额减除已付金额支付余款。

2. 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 。若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到乙方账户。若合同结算金额与合同总金额不一致，应按结算金额据实调整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 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

任。

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但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利用管理职能积极调度各小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相关单位主动推动宣传引导提升注册使用。

2. 确保乙方在小区顺利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人员、车辆、设备设施进出和免费停放服务小区提供支持等。

3.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各个社区闲置的可回收物自助投放站使用，供乙方做可回收物中转暂存。

4.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检查指导应在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内进行。甲方有权采取定期不定期抽查、线上核查（通过信息化平台）等方式，对乙方的全链条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回收员履职情况、可回收物分类准确性、运输及分拣规范性、销售去向合规性、台账完整性等；乙方需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查看、资料查阅、数据导出等便利（涉及乙方商业机密部分除外），不得拒绝、阻碍检查。

5. 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回收员统一着装情况、工作岗位职责和在岗情况进行检查。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居民参与率、垃圾减量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关于小区垃圾分类交投及可回收物回收工作的相关材料，包括表格、数据、照片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痕迹化管理工作，做好服务记录，数据台账，按时参加汇报会议等并定期对平台数据进行分析出具分析报告。乙方应保证运营台账、绩效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若发

现数据造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违规情况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3. 对于服务过程中，甲方、各小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提出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的，乙方应进行整改。

4.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乙方人员的稳定性，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在甲方提出申请后，乙方应给予调换。

5. 应妥善使用和维护甲方提供的可回收物自助投放站，确保使用安全和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可回收物自助投放站（中转站），应严格遵守京管发〔2021〕1号文要求，做到可回收物分类堆放、规范遮盖，实现“日收日清”，保持场地及周边环境整洁，严控噪声、异味污染，符合环保要求。

6. 协助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的应急处置和相关投诉工作。

7. 居民向乙方交投可回收物后，乙方通过系统平台向居民实时发放环保金，居民可在环保金账户中实时查看环保金余额和变动情况，每一笔金额的变动都将通过系统推送或短信通知居民。

8. 开拓线上环保金使用场景，引导居民消费。

9.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或导致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由责任方依法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存在缺陷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乙方仅在自身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未落实全链条运营要求，或违规处置可回收物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未按时发放环保金、数据造假、擅自调整回收标准或范围、未落实“六统一”“五公开”要求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XX 元，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居民投诉、监管处罚等全部责任。

3.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补足差额。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催告在指定期限仍未改正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已履行期间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5.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虚假投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和附件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如遇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内容的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荣华街道社区基础数据统计表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户数	分类驿站
1	天华园一里	梅园	272	有
2		听涛雅苑	811	有
3		新康家园	1388	有
4		紫君庭中央公馆	90	
5	天华园二里	大雄城市花园	1362	有
6		管委会宿舍	344	有
7		博客雅居	528	有
8		东晶国际	588	有
9		金泰公寓	132	有
10	天华园三里	一栋洋房	623	有
11		鹿鸣苑	436	有
12		长新花园	113	
13		一品亦庄	632	有
14	卡尔百丽	卡尔生活馆	872	有
15		泖城百丽	586	有
16	上海沙龙	上海沙龙	1771	有
17	郁金香舍	大雄郁金香舍	1284	有
18	金地格林小镇	金地格林小镇	1800	
19	林肯公园	林肯公园	5428	
20	地盛	国锐金嶺	1644	
合 计			20704	15 台

附件 2：荣华街道商务楼宇信息台账

地盛社区	北工大软件园	392
	君安国际	784
建安社区	经开尚庭	441
锦绣社区	兴盛国际	361
	中冀斯巴鲁大厦 A 座	239
郁金香舍社区	林肯时代	1065
天华园二里社区	易居国际	317
文化园社区	林肯公寓	810
	林肯 A 区	732
	林肯 B 区	2264
隆庆社区	荣京丽都	882
	力宝诗礼庭	754
天华园三里社区	国融国际	957
合计		999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方声明：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我方同意参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